**罪犯夏品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6号

　　罪犯夏品露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5年5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桐城街道玉塘村下街204号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1995年3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于1999年1月10日刑满释放；又于2006年1月1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07年10月4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作出（2010）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品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4月1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2011年5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夏品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32年3月14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夏品露于2009年8月、9月间和2009年12月，在福鼎市以牟利为目的，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，非法贩卖毒品海洛因共计79.7993克，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32.768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。

罪犯夏品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3906分，合计获得4232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69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49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3.0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3.8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夏品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品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